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1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15:00至2019年4月30日15: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浩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53,050,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6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8,127,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2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4,923,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214,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36,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477,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及高管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621,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3%;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1,360,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938%;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6%;弃权1,360,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606,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09%;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1,381,1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7307%;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9%;弃权1,381,1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74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2,972,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36,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62%;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0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52,967,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30,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34%;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9%;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2,903,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89%;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80%;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22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2%;反对1,807,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1%;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6,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202%;反对1,807,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981%;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4月) 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磊、叶慧慧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01),其中公司董事盛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义谦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公司监事姜燕军先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0%),公司监事邵国江先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0%),公司副总经理翁林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40%),公司副总经理徐亚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219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03%),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2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03%),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9日,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结束,公司收到姜燕军先生、翁林炜先生、徐亚国先生、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股东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邵国江先生已公告减持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姜燕军先生、邵国江先生、翁林炜先生、徐亚国先生、马雅军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减持预披露公告进行减持,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5日	17.734	257,200	0.1919%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1日	18.029	252,600	0.1885%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9日	17.859	160,000	0.1194%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2日	17.970	200	0.0001%
小 计				670,000	0.5000%
杨义谦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1日	15.091	98,000	0.0731%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	15.129	172,000	0.1284%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3日	15.436	75,300	0.0562%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4日	15.573	78,000	0.0582%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5日	15.631	165,500	0.1235%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5日	17.597	80,000	0.0597%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1日	18.100	1,000	0.0007%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2日	17.830	200	0.0001%
小 计				670,000	0.5000%
姜燕军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5日	18.011	10,000	0.0075%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1日	18.080	20,000	0.0149%
	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9日	20.800	5,000	0.0037%
小 计				35,000	0.0261%
邵国江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1日	18.050	15,075	0.0113%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2日	18.081	60,000	0.0448%
小 计				75,075	0.0560%
翁林炜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0日	17.800	7,600	0.0057%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1日	18.064	12,400	0.0093%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2日	18.134	40,000	0.0299%
	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6日	20.012	32,600	0.0243%
	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9日	20.752	20,012	0.0149%
小 计				112,612	0.0840%
徐亚国	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9日	21.100	94,219	0.0703%
小 计				94,219	0.0703%
马雅军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3日	18.524	9,219	0.0069%
	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6日	20.041	35,000	0.0261%
小 计				44,219	0.0330%
合 计				1,701,125	1.2695%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股份总数	32,535,200	24.2800%	31,865,200	23.7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3,800	6.0700%	7,463,800	5.57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01,400	18.2100%	24,401,400	18.2100%
杨义谦	股份总数	6,700,000	5.0000%	6,030,000	4.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5,000	1.2500%	1,005,000	0.7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5,000	3.7500%	5,025,000	3.7500%
姜燕军	股份总数	300,298	0.2241%	265,298	0.198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75	0.0560%	40,075	0.02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223	0.1681%	225,223	0.1681%
邵国江	股份总数	300,298	0.2241%	225,223	0.1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75	0.0560%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223	0.1681%	225,223	0.1681%
翁林炜	股份总数	450,448	0.3362%	337,836	0.2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12	0.0840%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836	0.2521%	337,836	0.2521%
徐亚国	股份总数	376,875	0.2813%	282,656	0.2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19	0.0703%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656	0.2109%	282,656	0.2109%
马雅军	股份总数	376,875	0.2813%	332,656	0.2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19	0.0703%	50,000	0.03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656	0.2109%	282,656	0.21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预减持公告中披露的减持人员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邵国江先生、翁林炜先生、徐亚国先生本次拟减持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姜燕军先生、马雅军女士因工作较繁忙未全额减持预告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姜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翁林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3、徐亚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4、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2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测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83证券简称:建研院公告编号:2019-02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测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2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预案摘要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告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现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0518号《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桥”)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累计计算范围的相关原因及计算结果。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部分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

2、补充披露了本公司与新高桥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预案“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部分。

3、根据首次披露预案后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部分。

4、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补充披露了本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详见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部分。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查期间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结果,补充披露了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的情况。详见预案“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354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2、产品编号:C181U014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6、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7、实际收益:707,671.23元

(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南浔小金象”2018年第一百四十七期(总第204期);

2、产品编号:XJXLC20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6、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7、实际收益:808,767.12元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1101168902;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1月29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6、认购金额:500.00万元;

7、实际收益:51,250.00元

(四)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创盈(机构)1907期74天;

2、产品编号:ZXCYJG190707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2月14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认购金额:3,500.00万元;

7、实际收益:287,383.56元

(五)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创盈(机构)1912期59天;

2、产品编号:ZXCYJG191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认购金额:1,500.00万元;

7、实际收益:89,712.33元

(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63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3月04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0%或4.07%;

6、认购金额:6,400.00万元;

7、实际收益:399,640.55元

(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630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3月05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0%或4.06%;

6、认购金额:4,000.00万元;

7、实际收益:244,712.33元

(八)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无;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3月07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60%;

6、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7、实际收益:52,273.97元

(九)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创盈(机构)1914期46天”;

2、产品编号:无;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3月14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认购金额:1,500.00万元;

7、实际收益:69,945.21元

(十)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无;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3月29日至2019年04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认购金额:1,300.00万元;

7、实际收益:39,747.9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9,7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51,104.2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或4.40%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19.03.29	2019.06.26	2.6%或4.39%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或4.40%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19.04.01	2019.05.07	2.6%或4.0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5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5 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4月27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502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888,832.38 元,提取盈余公积4,958,408.98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850,236,030.93元, 减去分配的2017年度股利5,557,750.02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941,608,704.31 元。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657,796,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9,866,952.3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31,741,751.95元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

公司所属食品饮料行业,特别是白酒行业具有市场竞争激烈,营销费用投入大的特点。目前,白酒行业一线品牌上升势头迅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品牌名酒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公司产品作为区域性品牌,面临来自一线品牌和本土强势品牌的竞争,因此一方面亟需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以适应市场日趋提升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对环安徽市场进行拓展,以期获取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8.88 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95.84万元,分配2017年股利555.58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4,160.87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如下:

1、拓展经营业务需求

鉴于公司处于市场拓展和经营业务转型升级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补充公司各类业务资金,用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活动。

2、项目建设需求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实施金种子酒文化体验中心等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展示和传承公司悠久的制曲、酿酒工艺,弘扬金种子酒的品牌文化,同时有助于传承、弘扬阜阳地区宏富厚重的美酒文化;可以更好地展示企业产品,并提供定制酒服务、酒类及关联艺术产品创意营销,又可以进行酒类生产科教普及互动体验,提升企业形象;有助于公司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充分的互动,建立客户与公司互动沟通的桥梁,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

3、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需求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推广和宣传,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和拓展力度,一方面做实、做细、做透省内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加大四大运营中心的运作,加强终端网点建设。

综上所述,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等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近3年现金分红预案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额(税前)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15	9,866,952.36	101,888,832.38	9.68
2017年	0.10	5,557,750.02	8,189,818.88	67.86
2016年	0.00	0.00	17,019,311.33	0.00
合计		15,424,702.38	127,097,962.59	

近三年现金分红分配方案或预案中,三年平均未分配利润为42,365,987.53元,累积分红数额为15,424,702.38,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6.41%。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肯定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内容:向投资者说明2018年度公司业绩情况
- 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